

## 附件 3

### 考场规则

(一)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 考生只能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考生遗失或忘带规定的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或准考证，在考试前丢失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的，要求考生去当地派出所办理从公安系统中打印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或办理临时身份证，考生凭户籍证明或临时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同时要求考生写承诺书并现场拍照，先允许其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在一个月内到报考点验证证件。考前丢失《准考证》的，研究生院招生科（行政楼 704 室）协助考生补打《准考证》，但如果因此赶不上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考试，后果由考生负责。

(三) 考试文具由考点统一提供，考生只准携带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计时和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手表、电子手环、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

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以考生到达考试教师时间为准），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完毕无误，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统一有序离开考场。

（十）原则上不允许在考试期间上厕所，在开考 60 分钟后到终考前 30 分钟前，考生因不可抗拒特殊原因需要上厕所的，由流动监考员指定厕所及蹲位，上厕所时不能关门，有人监督。

（十一）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研究生入学考试属国家级考试，代考、替考、有组织作弊等违法行为触犯国家教育法、刑法，计入考生人事档案，重则触犯刑法坐牢。**